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111	2	一、111年收容人意見調查結果。	(一) 八德監獄借用臺北監獄處所，可能於本年度交還，建議臺北監獄提前規劃該處未來用途，改善目前擁擠之收容環境。(周愨嫻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監業於111年4月26、5月26日、6月29日、7月27日、8月31日、9月29日、10月3日、10月13日及10月28日召開至善大樓空間規劃籌備會議，針對至善大樓軟硬體設備及收容空間事先規劃，並將定期召開會議滾動檢討。 2. 近期已於112年4月26日由本監副典獄長率科室主管代表與八德外役監獄人員現場勘查研商歸還事宜。 3. 112年5月15日由本監副典獄長率科室主管代表與八德外役監獄人員召開點交協調會議。 4. 112年7月25日，八德外役監收容人已遷回原址，目前八德外役監刻正於原址整理環境，預計112年9月28日歸還。 	希望持續列管至交還日。
111	3	一、矯正機關如何採取有效抗暑及降溫對策。	臺北監獄夏季氣溫，乃全球暖化、全國夏季氣候特性、所有監所共同議題，非屬本監特殊議題。根據本次報告，臺北監獄採取各種夏季降溫措施(參閱本次臺北監獄報告內容)，至於裝設中央空調，涉及機器費、維修費、電費、能源短缺、社會觀感等因素，故需法務部、中央政府通盤考量。另除現有機制外，建議監獄方可以： (一) 溫度到達一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夏季氣候炎熱時節，午餐時段均提供仙草、檸檬愛玉、青草茶、冰紅茶、冰綠茶或山粉圓等冰品甜湯供收容人飲用(供應期間為5月至10月)，另本監消費合作社亦有販售衛生冰塊(收容人每日限購5包，每包10元)供收容人祛熱消暑；至於結冰水部分，本監係採購礦泉水並以炊場冷凍設備冰存後適時發放，利用炊場既有冷凍設備每次可冰存200箱礦泉水(每箱24瓶，每瓶600CC)，常溫冷凍至結冰約需5日，並視天候狀況及發放頻率適時調整冰存數量，冰存量能足敷使用，在相關經費許可下，即可配合增加結冰水供應次數。 2. 本案循往例預以112年度飲食補助費及伙食費支付，如經費許可，可配合增加結冰水次數。 	希望列管112年每月結冰水次數，或增加情況穩定，可解除列管。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且監獄有足夠製作或保存設備時，增加結冰水提供的次數。		
111	4	一、外部視察小組之陳情案	(一)本次視察小組收到陳情信一件，該陳情信希望北監在各場舍以書面方式告知申訴程序與提出方式，以利收容人申訴權的行使。擬請北監在各場舍或相關場所提供申訴程序與提出方式的書面說明。本件也將另外去信給陳情人告知處理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監獄行刑法第15條略引：「受刑人入監講習時，應告知下列事項，並製作手冊交付其使用」，本監發予收容人生活手冊，人手1本，並按不同國籍語言需要，除中文和英文版之外，尚有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尼語版本，手冊內容除旨揭申訴程序及提出方式外，亦包含在監應遵守事項、接見通信、獎懲、累進處遇、假釋、衛生醫療以及金錢物品保管等事關收容人重要權益相關事項。 本監將於勤前教育宣導各場舍提醒收容人應詳閱手冊內容，以明自身權益及義務，收容期間如遇有各項生活處遇問題也可逕向各教輔人員詢問。 依法務部矯正署112年4月11日法矯署綜字第11202003920號函，為提升外部視察小組收受陳情之效能，本監將於各場舍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本監經與視察小組召集人勘察戒護區後，建議提供（中央一二台、拘留室、接見室及衛生科診間）等場所供外部視察小組參酌選址設置專用意見箱。 	持續列管
112	1	一、收容人陳情信：申訴程序與管道的說明以及個案醫療處遇過程的問	(一)針對陳情申訴管道等的說明，除了北監所提到的在相關地點或是主管人員宣導講解外，應注意到對身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監戒護科業製作收容人權益救濟反映管道一覽表張貼各場舍公佈欄(包含外部視察小組陳情管道)，身心障礙收容人部分，另責成場舍主管利用每日晤談時間，關心是類收容人生活處遇狀況，並告知其權益救濟方式，以為周全。 	解除列管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題。	障礙收容人提供相關資訊的方法。就既有的手冊也可以考慮加上Q & A圖表與懶人包等淺顯易懂的說明，或是透過影音方式呈現，有助於收容人理解和掌握陳情申訴管道等資訊。若本監無相關製作經費，可建請主管機關統一製作公版後，由各監所依照個別情況修改微調。(黃委員、周委員、鄭委員)。	<p>2. 為使受刑人容易閱讀，手冊先以補充頁之方式，提供陳情及申訴管道之說明及流程等資訊，並附上Q & A圖表等淺顯易懂的說明。目前已完成新版製版，8月可完成印製使用，日後遇有新案可收錄於手冊中供做查詢釋疑。</p> <p>3. 本監教化科指派約聘心理師辦理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針對是類收容人之教化或生活輔導相關事宜，進行個案評估，依其身心狀況，安排適性之集體教誨、生命教育及適性團體等教化課程，同時亦有約聘社工師協助身心障礙證明申請及換證事宜。</p>	
112	1	一、收容人陳情信：申訴程序與管道的說明以及個案醫療處遇過程的問題。	(二)就申訴的實際運作狀況與相關統計，未來請北監看看能否在每年年初提供前一年的執行情形(案件數量、受理數量及處理結果比例等)，使視察小組能夠了解監獄申訴的總體趨勢、改善狀況與工作負擔(徐委	本監配合辦理。	持續列管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員、周委員、許委員)。		
112	2	一、收容人0713 陳情案	(一) 視同作業收容人撕毀資料或進入舍房亂搜等案，因為是發生在2022年夏秋之際，視察小組有向北監調閱影像，監方表示已不復存在；又，本年5月5日的訪談，針對陳情人提出的收容人進行訪問，該收容人的說法與陳情人說法不一。基於以上，事實難以明確。(林委員)	本監監視錄影畫面保存及複製儲存係按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設置與使用及管理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機關知悉有依法規提出之陳情、申訴或訴訟等事件，其所涉及之事證或資料與機關科技設備儲存之資料有關者，本監即對該儲存之資料予以複製保存。因此，收容人或外界要調閱影像，若無上述情事，監視系統不會有主動存取影像之機能。	
			(二) 學生隊只能在寒暑假閱讀課外書籍一案，視察小組認為閱讀書籍符合教化本質，建議放寬限制，教誨師對於成績表現不佳者可保有裁量空間予以限制，但須有明確規範並公告周知，以避免爭議。(林委員、郭委員、徐委員)。	經本監宏德補校教輔小組討論，即日起不再限制學生隊購買書籍種類，但仍須符合監內購書相關規定，並輔導學生隊收容人就學業功課與課外讀物間做好時間管理運用。	
			(三) 有關一級受刑人每日收發信件數限制，教區主管受訪時表示，	有關一級收容人發信，法令並無限制每件張數或發信件數，若一級收容人每日發信多件，其中涉有時效者，本監希收容人事先打報告申請告知，俾便先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每日收發信件以一封為原則，主要原因為檢查人力負荷困難，再請北監提供一級受刑人平均每日收發件數供小組參考。視察小組認為本案因監獄行刑法對每日信件數並無限制，希望監方能在人力上彈性調整，以不妨害收容人收受信的權益為原則，盡量減少規範與實務的落差；若因考慮公平性而另訂規定，則宜經溝通後公告。(林委員、鄭委員、徐委員)	行予以書信安全檢查，避免影響自身權益。本監後續會利用勤前教育場合，加強是類法令宣導，以落實機關依法行政之規定。查本監收容人112年1月至6月，每月(每日)平均收信件數如下： 平信：每月8117件，每日369件。 掛號：每月2182件，每日100件。 上述合計469件。 本監收容人每月(每日)平均發信件數如下： 平信：每月12556件，每日571件。 掛號：每月1042件，每日47件。 上述合計618件。 本監收容人每月(每日)平均收受包裹，每月50件，每日3件。	
		二、收容人1514 陳情案	對於香菸違規案件，同學爭執的部分主要在於懲罰的理由及其程度，視察小組建議在懲罰書上增加欄位，載明懲罰的原因事實外，懲罰程度考量的因素為何亦應明確，俾利同學了解，以減少紛爭。但懲罰書應屬矯正署制定，需要由矯正署統一修正。(林委員、鄭委員、徐委員、	收容人懲罰通知書之懲罰事由欄位，本監將註記具體的違規情節分類，俾便受懲罰人知悉，至懲罰程度考量之因素，本監係依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第4條審酌下列事項辦理：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三、行為之手段。 四、受刑人之平時行狀。 五、行為對監獄秩序或安全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六、行為後之態度。 職員製作受刑人訪談紀錄，經審酌上述事項，均告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郭委員)	知受刑人初擬之懲罰額度。	
		三、收容人陳情案	視察小組針對陳情案的決議，均以是否有證據來處理，如果是監獄權限或溝通問題就盡量改進，如果是矯正署權限我們也會建議矯正署改善。(周委員)。	視察小組對於陳情案之建議，本監列入業務改進之參考，以期共同提升收容環境並維護相關權益。	
		四、視察小組召集人就收容人0823陳情案訪談臺北監獄戒護科職員及陳情人	針對陳情人表示他過去有詢問過警察局，當時沒有列管幫派份子一事。陳情人也表示相較於竹監，北監沒有解除列管幫派份子的規定。對此經於5月16日訪問北監承辦人員：1. 北監有提出書面資料表示陳情人有受到警察局列管為幫派份子，建議北監應請警察局發文給陳情人，並載明警察局列管幫派份子時點，以讓陳情人知曉。2. 北監表示依照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加強幫派分子管理應行注意事項第11條，滿足四項要件後幫派份子得解除列管。但從承辦人的反應來看，他覺得像是第3項：「未有	一、有關矯正機關列管幫派份子，本監係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加強幫派分子管教應行注意事項」及法務部矯正署「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第24項之「針對特殊收容人列管與管理」辦理。 二、幫派列管並不作為機關排除參與輔導活動或技能訓練等攸關矯治目的之處遇依據，亦不影響收容人累進處遇等陳報假釋及外役監申請之權益要件。矯正機關針對列管名冊均列為機密，至於是否依規定解除列管之作為，依上開幫派份子管教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 矯正機關列冊管理之幫派分子，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解除列管： (一) 列管期間逾一年，或受徒刑之執行而列管逾一年者，無期徒刑逾七年，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 (二) 經考核能遵守規定，行狀良善，且最近一年內無違規紀錄。 (三) 未有與幫派分子往來或互通聲息之情形。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p>與幫派分子往來或互通聲息之情形」，因為現在沒有辦法檢閱受刑人的書信，很難判斷有無此情。所以他從去年承辦以來，都沒有辦理過解除列管之事宜。初步建議北監可以發文或致電向竹監等其他監獄了解這個條款的具體運作和判斷方式，避免讓受刑人有所誤會。視察小組也建議北監督導小組就此解除列管相關作業辦法與根據進行說明，後續若有疑義，建請矯正署進行說明。</p>	<p>(四) 在矯正機關內無成群結黨，發展組織之情形。</p> <p>三、實務上受刑人申請解除幫派列管，係由收容人提出上述得解除列管之客觀條件，經教輔小組討論確有得解除幫派列管之事實，始提機關幫派列管會議進行審議。另，警政署針對其列管對象均列為機密，因此要求警局回覆陳情人之作為有所困難。</p>	